

类别：C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96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132 号 提案的答复函

九三学社汉中市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留守人员关心关爱的建议》（第 132 号）已收悉，衷心感谢九三学社汉中市委员会对我市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建言献策。对提案建议中涉及卫健系统的意见建议，我委高度重视，由基层健康科牵头，人教科配合，对现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就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讨论研究，现回复如下，请审阅。

一、加强农村特殊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

我委依托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加强对农村

留守老人、儿童及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其中，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由乡镇卫生院每年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人提供一次免费体检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由乡镇卫生院按规范开展健康检查服务，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由乡镇卫生院每季度提供一次面对面健康随访，重点监测患者病情并指导其用药。为提高项目服务质量，我委采取多种措施持续规范项目实施，一是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推行签约服务明确签约医师团队和服务对象的责任义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连续的健康服务。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共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1431 个 4750 人，辖区常住人口签约 167.66 万人，占比 53%，其中，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9.16%，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5.63%，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0.61%，2 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70.91%，均超过省上项目管理指标要求。二是持续提升项目服务质量。我委通过国家基本公卫信息平台定期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年底组织专家团队对各县区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估结果和项目经费相挂钩，倒逼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实做细项目服务，近几年，我市项目服务质量评价总体一直位列全省前三。

二、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近几年，我委高度重视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一是加强人才引进。认真实施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大专医学生乡村医生招聘等人才招引政策，近 5 年

来，累计为乡镇卫生院招聘医学本科生 430 人、大专生 436 人，补充招录村医 202 人（含医学大专生乡村医生 16 人）。二是**加强村医培训**。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实训”的方式，围绕农村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等基层适宜诊疗技术，遴选骨干乡村医生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三年来全市累计培训骨干乡村医生 1241 名，同时，为了解决工学矛盾，不定期以线上培训方式，围绕国家基本公卫项目、传染病防控等业务开展村医队伍全员轮训，持续提升乡村医生业务技能。

三、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一是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达标活动。从 2019 年起，我委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启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达标活动，镇村医疗机构对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能力标准，通过自查自纠、对标整改、健全机制、省市评审等流程，持续加强内部规范化管理，提升诊疗服务水平，截止目前，全市 186 个卫生院中已有 24 个卫生院已经达到国家卫健委推荐标准，其服务能力基本达到二级医院水平，126 个卫生院达到国家卫健委基本标准，占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二是**积极推进远程医疗建设**。我委将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远程医疗系统建设列为 2024 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截止目前，全市 11 个县区的县级医疗机构和市内、省内部分三级医院以及南通市个别三级医院建立了远程医疗系统，7 个县区和辖区内的 106 个乡镇卫生院建立了以远程会诊、心电为主的远程医疗系统，剩余 4 个县已全面

启动建设，年底前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医疗全覆盖，通过信息化方式为农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按照你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持续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规范实施老人和儿童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切实保障好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及患病人群的身心健康。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联系人：周伟，电话：262698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132号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周伟	电话	18991601158
提案题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留守人员关爱关爱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市卫健委落实第132号提案比较认真，专人负责对接说明，就做好乡村留守人员健康等工作做了一定工作，希望继续加大对乡村留守人员的健康服务工作。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武汉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4.7.24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